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有關技術開發項目的 須予披露交易

技術開發項目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諾康達就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填充劑及其材料訂立主合作協議及技術開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8,5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技術開發項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技術開發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諾康達就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填充劑及其材料訂立主合作協議及技術開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8,500,000元。預計技術開發項目將於49個月內完成。

合作協議

		技術開發協議	
	主合作協議	與開發注射 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 填充劑有關的協議	與開發注射 用聚己內酯微球材料 有關的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9日	2021年9月9日	2021年9月9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北京諾康達	四川興科蓉及 北京諾康達	四川興科蓉及 北京諾康達
期限	2021年9月9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2021年9月9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2021年9月9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服務範圍 及主要責任	北京諾康達負責就注射 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 填充劑及聚己內酯微 球材料的研發向四川 興科蓉提供技術開發 服務。北京諾康達須全 力協助及配合四川興 科蓉(或其指定關連人 士)與相關政府部門的 申請、備案、評估及其 他相關工作。	北京諾康達負責就注射 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 填充劑的研發向四川 興科蓉提供技術開發 服務。	北京諾康達負責就注射 用聚己內酯微球材料 的研發向四川興科蓉 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技術開發協議

	與開發注射 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 填充劑有關的協議	與開發注射 用聚己內酯微球材料 有關的協議
主合作協議		

北京諾康達須就任何由無法克服的技術困難及狀況所導致的技術開發項目失敗或部分失敗負責。北京諾康達須及時知會四川興科蓉，並盡最大努力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措施減輕損失，並按四川興科蓉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支付款項向四川興科蓉作出等額賠償。

代價	不適用	人民幣77,000,000元(包括設備研發費用人民幣31,000,000元、生物研究費用人民幣15,000,000元及臨床研究費用人民幣31,000,000元)	人民幣11,500,000元作為研發費用
----	-----	--	----------------------

代價基準	代價由訂約各方根據(其中包括)北京諾康達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填充劑及其材料的過往研究資金、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填充劑及其材料所需的研發費用及其技術難度以及其未來潛力的分析，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填充劑的代價金額人民幣77,000,000元時，董事考慮產品開發所需的研究工作及臨床試驗以及將產生的勞工、設備及採購成本等相關成本及開支。於釐定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材料的代價金額人民幣11,500,000元時，董事考慮購買聚己內酯微球技術、生產專利及北京諾康達研發工作所需的原材料費用。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	--	--

技術開發協議

與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填充劑有關的協議

與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材料有關的協議

主合作協議

付款

不適用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根據北京諾康達的開發進度及待四川興科蓉對質量驗收表示滿意後，(i)於49個月內分七期支付設備研發費用人民幣31,000,000元；(ii)於10個月內分兩期支付生物研究費用人民幣15,000,000元；及(iii)於21個月內分五期支付臨床研究費用人民幣31,000,000元。

根據北京諾康達的開發進度及待四川興科蓉對質量驗收表示滿意後，於49個月內分七期支付研發費用人民幣11,500,000元。

付款時間將根據實際研發進度進行調整。

付款時間將根據實際研發進度進行調整。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為進口藥品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四川興科蓉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為進口藥品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新藥品的研發及生物技術產品的技術開發。

北京諾康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藥品研發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諾康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本集團於進口藥品供應方面的專長及經驗，本集團擬開發其醫療美容產業鏈，並逐步建立藥品及醫療美容產品兩個業務分部，作為其業務發展方向。因此，為抓住醫療美容產品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擬利用北京諾康達於醫藥材料及製劑的研發能力，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填充劑及材料，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豐富其產品種類。董事相信，該技術開發項目可為本集團在設立自身研發中心時建立專長及資源提供基礎，以逐步開發、生產及銷售醫療美容產品。此外，利用本集團完善的醫藥營銷及推廣渠道，董事認為，這將為該等新醫療美容產品的營銷及銷售帶來協同效應，讓本集團可實現長期收益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技術開發項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技術開發項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諾康達」	指	北京諾康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3)
「代價」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就技術開發項目應付北京諾康達的總代價
「合作協議」	指	主合作協議及技術開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諾康達就技術開發項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主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四川興科蓉」	指	四川興科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協議」	指	(i)四川興科蓉與北京諾康達就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填充劑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協議，並由彼等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ii)四川興科蓉與北京諾康達就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材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協議，並由彼等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技術開發項目」	指	開發注射用聚己內酯微球面部填充劑(業內通稱「少女針」)及其材料的項目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劉文芳先生及白志中先生。